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润辉

彭 龙

钟少先

2021 年 12 月 31 日